

近百年来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的变迁逻辑*

展进涛 朱菊隐 纪月清

摘要：理解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的变迁逻辑对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户特别是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发展具有现实意义。本文梳理分析了20世纪20年代以来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的变迁过程，探讨不同年代农户家庭经营的特征差异，揭示中国农户家庭经营不断融入工业化、现代化和大市场的总体趋势与演变规律。研究发现：中国农户家庭经营从自给自足向市场化的要素购买和产品出售转变，农户通过运用以现代机械和生物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生产要素，大幅提升了要素配置效率和经营收益，但小农经营是中国过去、现在以及未来农业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农户家庭劳动力兼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土地要素随着农村劳动力的非农转移呈现集中态势，土地制度变迁产生的产权激励促进了土地资源的有效配置，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农户家庭的土地规模远大于近百年前农场的平均规模；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户通过生产高附加值农产品或扩大土地规模来优化家庭劳动力和土地等资源的配置，进而出现农户家庭经营的生产专业化和区域层面的产品多样化并存。本文还讨论了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的发展趋势，并结合研究发现提出了几点思考。

关键词：农户 家庭经营 规模经济 要素配置 社会化服务

中图分类号：F325.7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目标，中国提出要“加快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①。从历史变迁的角度看，农业生产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率不仅取决于政治经济制度，也取决于具体的农业经营制度，家庭联产承包制与多种形式的“双层经营”兼容共存也可能提高资源的利用和配置效率（钟甫宁，2021）。近百年来，农业经营

*本文研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我国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路径与政策体系研究”（编号：21&ZD101）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异质性视角下农业重大病虫害协同防治的同群效应及干预机制研究”（编号：72073069）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和编辑部的修改意见，感谢南京农业大学胡浩教授和虞祎副教授为本文提供数据资料，感谢研究生黄晓彤、汪紫钰、杜李元、孙滨、杨琦的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纪月清。

^①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7-05/31/content_5198567.htm。

主体基本呈现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变化轨迹，再次表明了家庭经营的经济合理性。但是，小农户如何与现代科技、现代化大生产以及国内与国际大市场有机衔接仍是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面临的重要命题。从微观层面看，2016—2019年3种主要粮食作物的亩均产量虽稳中有升，但亩均净利润却呈现波动式下降，农户的种粮积极性受到严重挑战（于福波和张应良，2021）。那么，在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努力的进程中，农户家庭经营^①如何调整以适应“大国小农”背景下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只有对农户家庭经营的变迁过程有清晰的认识，发现中国农业资源配置的新变化，并针对性地促进科技进步和生产组织制度创新升级，才能确保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

已有较多研究关注了农户家庭经营变迁的过程，主要从阶段特征和内在逻辑两个方面展开研究。第一，农户家庭经营变迁的阶段特征。现有研究指明了农户家庭经营变迁的4个历史转折点：20世纪50年代的包产到户、70年代的家家包地户户种田（孔祥智和刘同山，2013）、90年代末的土地流转集中和规模经营（叶兴庆，2018），以及进入21世纪后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外包服务（钟甫宁，2021）。从生命周期的视角看，农户家庭经营表现出明显的代际流动特征，以所有权、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的交接为标志（王颜齐和王慧月，2022）；从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的视角看，农户家庭经营模式依次呈现“以耕为主、以织为辅”“以织为主、以耕为辅”“耕织分离”3种模式（彭南生，2005），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农业经营的“内卷化”现象（黄宗智，2000）。第二，农户家庭经营变迁的内在逻辑。从现实经济发展和历史变迁来看，半工半耕的小农家庭经营是中国传统农业经营的重要特征，而随着社会分工体系的形成，农户家庭经营向专业化和现代化方向发展，农户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李谷成，2021；于福波和张应良，2021）。在此过程中，农户家庭经营有其独特的内在制度优势，以充分的弹性从适应劳动力要素投入密集型的传统农业逐渐向适应资本要素投入密集型的现代农业发展（赵晓峰等，2019）。这意味着，农户选择何种家庭经营模式，是其适应不同阶段的生产力要求而选择的生产要素的组合形式或管理方式的表现。此外，也有研究讨论了农户家庭经营的绩效，主要包括促进农作物产出迅速增长（林毅夫，1991）和农民收入水平大幅提升（杨继生和司书耀，2011）。

已有文献多从宏观角度讨论农业经营体制与农户家庭经营之间的关系，并关注制度变迁与社会层面的变动，且多为理论性的讨论，尚未系统性地从历史维度和微观视角来审视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的长时期变迁过程及其内在动力。而理解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的变迁逻辑，对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户特别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相衔接，以及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鉴于此，在本文研究中，笔者利用近百年来农户家庭经营的微观数据和相关材料，较为系统地梳理了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的变迁过程，进而在农户家庭经营如何适应现代农业产业链分工、如何适应“大国小农”基

^①农户家庭是中国农村社会最基本的生产和经营单位，因此从农户家庭的视角来分析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至关重要。卜凯（1936）将“农户”定义为“同居共食者之总称，并非亲属，如雇工亦包括在内”。而现代农户家庭是指农村中以血缘和婚姻关系为基础构成的生产经营和生活单位。本文中的“农户家庭”均指后者。

本国情下的现代农业发展方面提出一些思考。

本文可能的贡献有以下3个方面：第一，利用1929—1933年金陵大学农学院美籍教授卜凯先生的农户家庭调查数据、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农业统计数据以及2021年原卜凯调查地区的农户家庭调查数据，分析中国20世纪20年代以来的农户家庭经营变化情况，深化对中国农户家庭经济情况基本史料的挖掘与研究；第二，基于要素配置的视角，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全面展现中国近百年来农户家庭经营的发展与变迁，为理解中国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下农户家庭经营的变迁逻辑提供新视角，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参考；第三，从专业分工视角探讨农户家庭经营的特征，为了解近百年来中国农业与农村社会的变化提供新思路。有鉴于此，本文作为对农村经济史料的基础性研究，旨在进一步加深和拓展人们对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的理解和认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大国小农”背景下的农业现代化提供一些参考。

二、数据来源

本文分析所用数据来自3类数据集：一是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教授卜凯于1929—1933年组织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下文简称“卜凯调查”）数据。该调查覆盖了该时期中国22个省份168个县16786个农场38256户农户。二是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于2021年开展的“百年农经·百人进百村见证中国乡村百年变迁”调查（下文简称“双百调查”）数据。该调查将卜凯调查原样本县与现在的县域进行匹配，删除无法匹配的县，并将现在已经成为市辖区的样本县用同一地级市内距离卜凯调查原样本县最近的县或县级市来代替。最终，双百调查地区和样本包括20个省（区、市）63个县113个行政村2696户农户^①。三是公开的数据资料。

由于1929—1933年的农业区域划分与现代的行政区划有较大差异，笔者无法获得调查区域与卜凯调查原样本区域完全一致的资料。因此，本文中关于农业生产发展的纵向对比分析沿用Hu et al. (2019)中选取的代表性省份作为研究对象，补充部分与农户家庭经营相关的时间序列数据进行纵向分析。其中：居民热量摄入数据来自卜凯（1936）和《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0》；农产品商品率数据来自Hu et al. (2019)和严中平（1955）；稻谷和小麦出售比例数据来自《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1年和2021年）；机械动力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②公布的1980年、1990年、2000年、2010年和2020年的数据；乡村户数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②公布的1980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的数据以及《中国统计年鉴2021》公布的2020年的数据；畜力数据来自Hu et al. (2019)；就业人员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21》、《江苏农村经济50年（1949—1999）》；农村居民收入数据来自《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21》；农业经营户数据来自《中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农业卷）》

^①样本村和样本农户的抽样原则：从每个样本县随机抽取2~4个行政村，在每个行政村随机抽取1个自然村（组），在每个自然村（组）随机抽取20~30个样本农户。样本农户抽取对象为耕种本村土地的农业经营户（包括通过流转经营本村土地的外来农户）。

^②网址：<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

和《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作物播种面积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①；作物劳动生产率数据来自《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摘要 2021》和《建国以来全国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1953—1997》。

三、农户家庭经营的市场化和现代化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过程就是小农户融入社会化大生产的过程。市场机制在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发挥着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衔接效率。现代化生产方式则影响了农户家庭经营的要素配置效率与方向。只有将生产经营融入市场化和现代化的网状体系中，农户家庭才能更好地生存和发展，才能更有生命力。

（一）农户家庭经营目标由“自给自足”向市场化转变

中国农户家庭经营实现了从自给自足向市场化的要素购买与产品出售转变的改造式发展。首先，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农户家庭生产大都为了自给自足。自然经济时代的农户在家庭消费有余的情形下参与市场交换，交换的目的也是换回必要的生活日用品，且受地域的局限，市场交换无法进一步扩大。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传统农户的经济结构相应发生了改变，农户与市场联系的密度也随之增加（彭南生，2005）。20世纪20年代，全国农产品商品率仅为52.6%（Hu et al., 2019）。1921—1925年间中国农户家庭的生活资料中自给部分和购买部分各占65.9%和34.1%（严中平，1955）。值得注意的是，此时绝大多数的农户是分散的、弱势的小农，缺乏资本，也不具备谈判条件，因此，容易形成压倒性的买方市场（黄宗智，2012）。

其次，新中国成立后农户的交易地位上升。随着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的取消和农贸自由市场的逐步放开，市场供求信息通过价格渠道直接传递给生产者，城乡贸易规模日益扩增，“耕”与“织”不再仅仅为了满足农户家庭消费，还逐步面向市场。尤其是进入21世纪后，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结构不断升级重组，对优质绿色农产品的需求日益攀升，农产品的市场化程度在需求拉动下进一步加深。近百年来，作为主粮作物的水稻和小麦的商品率均大幅度提高，从1929—1933年的20%左右提高至2020—2021年的80%以上（见表1），尤其是在2000—2020年间，全国稻谷和小麦的出售比例涨幅超65%^②。这一变化更为剧烈地反映在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农户家庭中，2020—2021年这类农户的水稻和小麦商品率均在95%以上（见表1）。通过对比卜凯（1936）和《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0》的数据发现：近百年来，尽管中国居民膳食结构发生了改变，但谷物仍是主要的能量来源，谷物类食物占比从20世纪30年代的84.2%浮动到2012年的53.1%。由此可见，以稻谷和小麦为代表的农产品出售比例的提升并非主要是由膳食结构的变化导致的。近百年来，农户自留种子的行为大大减少，而是转向更多地依赖外购，自留稻种农户占水稻种植户的比例和自留麦种农户占小麦种植户的比例已从

^①网址：<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②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1年和2021年），2000—2020年间全国稻谷和小麦的出售比例涨幅分别为65.3%和76.9%。

1929—1933 年的 80%左右降至 2020—2021 年的 3%左右（见表 1）。

综上所述，近百年来，中国农户家庭从交换必需品以维持生存和农业生产，已转变为从市场上购买生产要素和出售农产品，这一过程体现了要素配置的市场化特征。市场机制在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发挥着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大幅度提升了农户家庭的生产效率。

表 1 不同时期样本农户的农产品出售与自留种子情况 单位：%

| 指标 | 1929—1933 年 | 2020—2021 年 | | |
|-----------------|-------------|-------------|----------|----------|
| | 全部农户样本 | 全部农户样本 | 以经营承包地为主 | 以经营转入地为主 |
| 水稻种植户 | | | | |
| 水稻商品率 | 15.92 | 84.69 | 47.80 | 95.46 |
| 自留稻种农户占水稻种植户的比例 | 89.39 | 3.07 | 2.47 | 5.56 |
| 小麦种植户 | | | | |
| 小麦商品率 | 24.78 | 93.44 | 84.99 | 95.97 |
| 自留麦种农户占小麦种植户比例 | 79.66 | 3.88 | 3.71 | 5.81 |

注：①关于“以经营承包地为主”和“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划分：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在不考虑通过开荒、转赠等获取土地的特殊情况时，农户实际经营的土地只有承包地和转入地两种类型，因此本文将农户的“经营土地面积-经营开荒地面积-经营转入地面积”与经营转入地面积进行比较，若前者大于后者，则将农户归为“以经营承包地为主”的样本组；反之，则将其归为“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样本组。②关于自留种的解释：中国 1929—1933 年间农户的种子来源主要是自留种，购买种子的行为极其少见，也没有完善的种子市场，因此无法获取这一时期农户购买稻种和麦种的数据，本文以“自留稻种农户占水稻种植户的比例”和“自留麦种农户占小麦种植户比例”间接反映农户种子购买行为的变化。

数据来源：1929—1933 年的数据来自卜凯调查，2020—2021 年的数据来自双百调查。

（二）农户家庭经营生产要素投入的现代化革命

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生产要素投入结构中的要素构成由“劳动力—土地—役畜”向“劳动力（机械技术替代）—土地”、再逐渐向“劳动力（机械技术替代）—土地（化肥、新品种等生物化学技术替代）—数字技术”演变。

首先，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农户家庭农业生产依靠大量的劳动力投入（Hu et al., 2019），畜力相对匮乏。1929—1933 年扬子水稻小麦区和水稻茶区普遍存在畜力匮乏的现象，户均役畜拥有量仅为 0.65 单位和 0.67 单位，远低于当时六大农区户均役畜拥有量 1.13 单位（见表 2）。有役畜农户的役畜闲置，而大量无役畜农户几乎完全依赖人力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形成这种矛盾状态的根源就在于畜力占有的不均衡（杨学新和王晶，2018）。不过，在当时较为落后的农业经济水平下，地主和佃农之间的联系为役畜和大型农具的资源共享提供了可能，实现了不同生产要素的必要结合（钟甫宁，2021）。

其次，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90 年代末，农户家庭生产要素投入结构表现为“劳动力（机械技术替代）—土地”。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下，中国农业机械化获得了初步发展，但农户普遍没有能力支付价格相对高昂的农业机械费用（焦长权和董磊明，2018），人力和畜力仍交替使用。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提升，小型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小型

农业机械得到进一步推广和应用。1980—2000年，中国农户家庭户均农业机械马力由0.83千瓦/户提升至2.18千瓦/户（见图1）。

| 年份 | 平均 | 春麦区 | 冬麦小米区 | 冬麦高粱区 | 扬子水稻小麦区 | 水稻茶区 | 西南水稻区 |
|------------|------|------|-------|-------|---------|------|-------|
| 1929—1933年 | 1.13 | 1.78 | 0.74 | 0.89 | 0.65 | 0.67 | 2.00 |
| 2021年 | 0.05 | 0.00 | 0.00 | 0.02 | 0.00 | 0.08 | 0.19 |

注：由于1929—1933年卜凯调查中统计的每户役畜拥有量是按具体的水牛、黄牛、马、骡、驴的拥有量呈现的，为了更直观地展示当时各大农区的户均役畜拥有量，表中该时期的数据为Hu et al. (2019)整理计算出的六大农区（未整理计算四川水稻区和水稻两季区的数据）户均役畜拥有量数据（已折算为标准役畜单位）。

数据来源：1929—1933年的数据来自Hu et al. (2019)，2021年的数据根据双百调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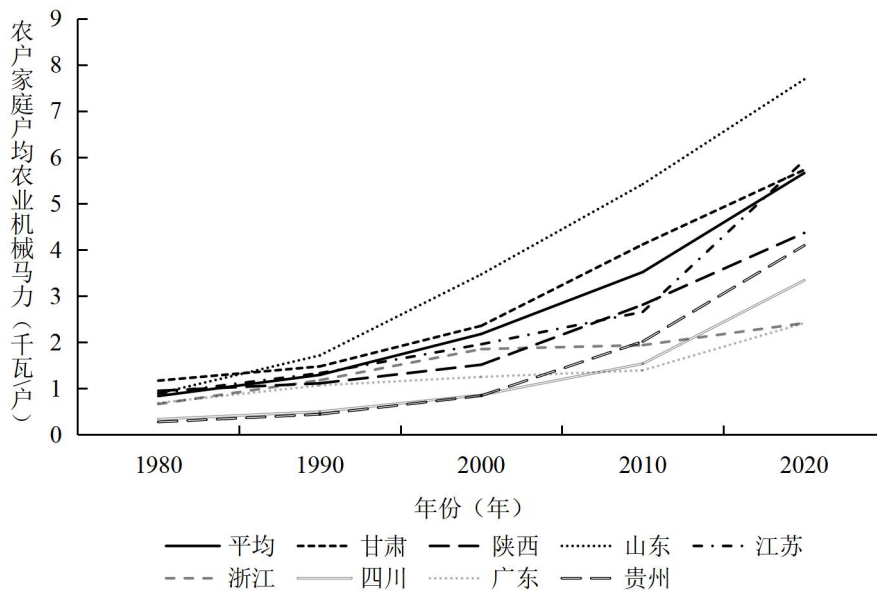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时期代表性省份的农户家庭户均农业机械使用情况

注：1929—1933年卜凯调查根据当时农业的基本条件和农作物品种，将调查区域划分为春麦区、冬麦小米区、冬麦高粱区、扬子水稻小麦区、水稻茶区、四川水稻区、水稻两季区和西南水稻区共八大农区。由于不同年代的农作物种植制度和农业生产区域划分存在较大差异，将卜凯调查数据与统计年鉴数据进行匹配时发现，无法获得调查区域与卜凯调查原样本区域完全对应一致的资料。为了便于纵向比较分析1933—2021年间中国农业生产发展的情况，本文沿用Hu et al. (2019)的方法，选取8个代表性省份分别对应卜凯调查的八大农区。具体而言，用甘肃省代表春麦区，用陕西省代表冬麦小米区，用山东省代表冬麦高粱区，用江苏省代表扬子水稻小麦区，用浙江省代表水稻茶区，用四川省代表四川水稻区，用广东省代表水稻两季区，用贵州省代表西南水稻区。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 公布的1980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的“农业机械总动力”与“乡村户数”数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0年的“农业机械总动力”数据，以及《中国统计年鉴2021》中的“乡村户数”数据计算得出。

最后，进入 21 世纪后，农户家庭生产要素投入结构表现为“劳动力（机械技术替代）—土地（化肥、新品种等生物化学技术替代）—数字技术”。一方面，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一系列法规的颁布，中国农业机械化飞速发展，农村也广泛兴起了有组织的机耕（播收）服务。中国农户家庭户均农业机械马力由 2000 年的 2.18 千瓦/户持续提升至 2020 年的 5.66 千瓦/户（见图 1），而六大农区的农户户均役畜拥有量由 1929—1933 年的 1.13 头/户降至 2021 年的 0.05 头/户（见表 2）。另一方面，中国不断发展生物肥料、作物分子设计育种等现代农业技术，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农业自然资源的约束，有效扩大了农户家庭再生产，使单位土地产出大幅增加。随着机械技术的进步，役畜的作用不断降低，最终农业机械有效替代了役畜，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农户获取农业机械的方式或是自购，或是从外部购买服务——这种服务逐渐向专业化的农业技术社会化服务发展。

随着《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等一系列推动农业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文件的发布，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基础的数字技术将逐渐与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全面深度融合（如对作物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测），嵌入农业供应链的全过程（如“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进而影响农户家庭经营对劳动、资本和土地等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然而，数字技术本身具有强大的规模经济效益，小农户通过数字技术驱动精准决策来应对自然环境和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的能力弱于规模户（卫龙宝，2020；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1）。未来应加强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实现数字共享和灵活利用，进而推动小农户有效衔接现代农业并融入现代农业供应链。

四、农户家庭经营的兼业化、规模化与专业化

基于“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农户家庭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是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选择。从资源配置的角度看，外部市场决定劳动力资源在时空上的配置，内部土地制度决定劳动力资源的主要配置途径。而农户家庭经营要适应发达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就需要逐步融入农业的专业化生产体系中。

（一）农户家庭经营的兼业化

农户家庭劳动力的兼业化实质上就是劳动时间和农业生产时间不一致条件下农业劳动力资源的时空配置问题（钟甫宁，2021）。农户收入的多元化逐渐弱化了土地的生计功能，农户家庭劳动力的兼业化程度逐步提升。首先，20 世纪 30—50 年代中国农户家庭劳动分工呈现典型的“以耕为主，以织为辅”特征。根据卜凯调查数据，1929—1930 年中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高达 79.0%，仅从事田场工作的农户家庭成员占比就高达 68%，且田场工作占农户家庭所有工作量的比例高达 80%。从区域上看，春麦区、冬麦小米区和冬麦高粱区农户的田场工作量占比偏低（见表 3），这可能是因为小麦生长期所需的劳动强度低于水稻（Hu et al., 2019）。

表3 不同时期中国农户家庭兼业化程度比较 单位：%

| 农户 | 1929—1933年 | | | | 2020—2021年 | | | |
|-------------|---------------|-----|---------|--------------------|---------------|-------|----|--------------------|
| | 从事不同工作的家庭成员占比 | | | 田场工作占农户家庭所有工作量的百分比 | 从事不同工作的家庭成员占比 | | | 农业工作占农户家庭所有工作量的百分比 |
| | 仅田场工作 | 仅副业 | 田场工作兼副业 | | 仅农业工作 | 仅非农工作 | 兼业 | |
| 平均 | 68 | 12 | 20 | 80 | 50 | 27 | 23 | 48 |
| 以经营承包地为主的农户 | | | | | 52 | 24 | 24 | 47 |
| 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农户 | | | | | 60 | 24 | 16 | 64 |
| 春麦区的农户 | 69 | 9 | 22 | 79 | 56 | 20 | 24 | 53 |
| 冬麦小米区的农户 | 54 | 23 | 23 | 69 | 49 | 29 | 22 | 45 |
| 冬麦高粱区的农户 | 69 | 12 | 19 | 78 | 53 | 23 | 24 | 52 |
| 扬子水稻小麦区的农户 | 71 | 7 | 22 | 83 | 36 | 29 | 35 | 35 |
| 水稻茶区的农户 | 68 | 12 | 20 | 80 | 44 | 31 | 25 | 39 |
| 四川水稻区的农户 | 62 | 15 | 23 | 78 | 68 | 24 | 8 | 26 |
| 水稻两季区的农户 | 81 | 8 | 11 | 87 | 49 | 32 | 19 | 53 |
| 西南水稻区的农户 | 75 | 6 | 19 | 88 | 72 | 7 | 21 | 85 |

注：①根据卜凯（1936）的解释，“田场”包括农场主所耕或所管的全部土地，“田场工作”指仅从事种植业生产经营的工作，“副业”包括养殖、经商、技工、教员、兵士等工作。而2020—2021年双百调查数据中的“农业工作”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②在2021年双百调查数据中，西南水稻区的农户样本较少（69户）。在这些农户中，仅有24.43%的家庭成员在2020—2021年间做过少量非农工作（非农工作天数的中位数为90天），再加上2020—2021年的“农业工作”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使表中数据显示西南水稻区农户1929—1933年“田场工作占农户家庭所有工作量的百分比”与2020—2021年“农业工作占农户家庭所有工作量的百分比”的数值相近。

数据来源：1929—1933年数据来自卜凯调查，2020—2021年数据根据双百调查整理。

其次，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末，农户非农就业程度不断提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土地使用权分配改革使农村劳动力的季节性劳动剩余和绝对劳动剩余并存，追求收入最大化的经济理性使农村劳动力萌生强烈的转移剩余劳动力的动机和欲望。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1》，全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总数从1952年的0.34亿人增加至1989年的2.21亿人，尤其是在部分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农业劳动力人数锐减，譬如江苏省农村劳动力中农林牧渔业劳动力占比从1952年的98%降至1989年的61%^①。兼业农户不断增加，他们更多地以非农领域就业和投资为优先顺序（黄宗智，2012）。

最后，20世纪90年代特别是近十年以来，中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迅速（徐勤航等，2022），

^①根据《江苏农村经济50年（1949—1999）》中的数据计算得出。江苏省1952年农村劳动力总数为1655.87万人，其中，农林牧渔业劳动力人数为1621.10万人；江苏省1989年农村劳动力总数为2763.83万人，其中，农林牧渔业劳动力人数为1683.06万人。

农户兼业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农业收入已不再是小农户的主要收入来源，越来越多的农户依赖农闲时间的非农工作来维持生计，他们对采纳新品种、新技术和投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缺乏内在激励，农业生产通常以节约劳动用工、规避风险、满足简单再生产为导向。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2021》的数据，2020 年中国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35.5%。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譬如广东省、浙江省和江苏省，该比重仅在 20%左右，而工资性收入的比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①，农户家庭收入的来源不断扩展。同时，农业生产外包服务的发展降低了小农户在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中的投工压力，也进一步缓解了农户兼业的“后顾之忧”。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超 90 万个，服务粮食作物面积超 9 亿亩次，服务带动小农户 7000 多万户^②。进一步地，根据双百调查数据：2020—2021 年在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农户中，兼业劳动力占家庭劳动力总数的比重为 16%，农业工作占家庭所有工作量的比重为 64%；而在以经营承包地为主的农户中，家庭劳动力兼业化比例为 24%，农业工作占家庭所有工作量的比重仅为 47%（见表 3）。可见，以经营承包地为主的农户的兼业化程度更高，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农户将生产要素更集中地配置在农业生产中，从而在经营目标和经营主体上呈现出显著的农户分化、主体分层趋势。

在工业化进程中，各地区特别是经济增长较快地区通过发展劳动力密集的建筑业、制造业等行业，创造了大量的非农就业机会。非农就业的增加和工资水平的提高，使农业部门的劳动力变得相对稀缺，加速了资本对劳动力的替代。未来一段时间内，涉农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规模将呈现扩大趋势，使在有限区域范围内实现季节性非农就业变得愈发困难。因此，农户家庭经营必须要有足够的弹性兼容各种资源配置形式，并吸收新技术，以应对这一变化。

（二）农户家庭经营的适度规模化趋势

中国农户家庭的规模化经营有酝酿调整、试验探索和稳步推进 3 个阶段。第一，酝酿调整阶段：1929—1977 年。1929—1933 年，中国粮食生产几乎完全依靠自然条件，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生产技术水平较为落后，几乎没有任何生物化学技术的应用。因此，尽管当时中国农户家庭户均经营土地面积高达 1.51 公顷^③，但水稻和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仅分别为 3400 千克/公顷和 1100 千克/公顷，且区域之间差异较大（见表 4）。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公布施行实现了“耕者有其田”，通过极大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不是直接改善资源配置的方式提高了农业投入产出率（钟甫宁，2021）。为了重构生产要素的连接关系，互助组采取 4~5 个农户共享生产资料的方式，解决了土地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的问题。之后，互助组规模扩大形成了按劳取酬的 20~30 人的农业初级合作社，最终

^①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2021》数据，“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构成”中，中国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35.5%，广东为 22.8%，浙江为 23.8%，江苏为 26.6%；而中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40.7%，广东为 52.7%，浙江为 61.1%，江苏为 48.7%。

^②数据来源：《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超 90 万个 有了“田保姆”种地更划算》，http://www.gov.cn/xinwen/2021-02/08/content_5585835.htm。

^③数据来源：卜凯（1971）。

又形成了规模更大的高级合作社。据统计推算，1956年高级合作社的平均土地经营规模为200公顷左右（魏蓓，2010），这可被视为中国土地规模经营的初步尝试。在酝酿调整阶段，粮食单产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见表4和图2）。以小麦为例，单产从1929—1933年的1100千克/公顷增加至1977年的1464千克/公顷^①。但是，同一时期粮食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反而呈现下降态势，1961年的劳动生产率（4.76千克/劳动日）甚至降至不足1953年水平（15.2千克/劳动日）的一半。

表4 不同时期各农业生产区域水稻和小麦单产比较 单位：千克/公顷

| 卜凯调查地区 | 水稻 | | 小麦 | |
|---------|-------------------|-------------------|------------|-------------------|
| | 1929—1933年 | 2020—2021年 | 1929—1933年 | 2020—2021年 |
| 平均 | 3400 | 8330 | 1100 | 6202 |
| 春麦区 | — | 8255 | — | 4254 |
| 冬麦小米区 | 2700 | 7662 ^b | 900 | 4223 |
| 冬麦高粱区 | 2500 | 7993 | 1000 | 7208 |
| 扬子水稻小麦区 | 3200 | 9810 | 1100 | 6224 |
| 水稻茶区 | 2900 | 9175 | 700 | 3910 |
| 四川水稻区 | 3700 | 7274 | 1500 | 5250 |
| 水稻两季区 | 2300 | 6355 | 1000 | 3684 ^b |
| 西南水稻区 | 5000 ^a | 6254 ^b | 1500 | 2417 ^b |

注：a. 卜凯（1971）中该处的原注为：“本区有两地区土地特肥，且当地土地单位不一，变为公顷可能有所偏差，造成水稻产量极高。” b. 由于双百调查中冬麦小米区和西南水稻区的水稻种植户样本极少，水稻两季区和西南水稻区的小麦种植户样本极少，容易造成数据有偏，因此，表中冬麦小米区和西南水稻区2020—2021年的水稻单产分别用2020年陕西省和贵州省的稻谷单产（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稻谷产量和播种面积数据计算得出）替代，水稻两季区和西南水稻区2020—2021年的小麦单产分别用2020年广东省和贵州省的小麦单产（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小麦产量和播种面积数据计算得出）替代。上句中提到的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网址是：<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

数据来源：1929—1933年的数据来自卜凯（1971），2020—2021年的数据来自双百调查。

第二，试验探索阶段：1978—1992年。随着工业化的稳步推进，追求收入最大化的经济理性使部分农村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同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土地规模经营试点政策的逐步实施，鼓励了一批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扩大经营面积，直至达到与自身生产能力、资源条件相匹配的最优经营规模。原农业部抽样调查结果显示，1992年全国共有473.3万土地承包农户转包、转让土地77.4万公顷，分别占当年土地承包农户总数和承包土地总面积的2.3%和0.9%（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中国土地问题》课题组，2010），土地流转初具规模。同时，中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从1978年的2527千克/公顷增加至1992年的4004千克/公顷^②，粮食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则由1978年的6.6千克/劳动日跃增至

^①数据来源：《建国以来全国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1953—1997》。

^②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1990 年的 19.3 千克/劳动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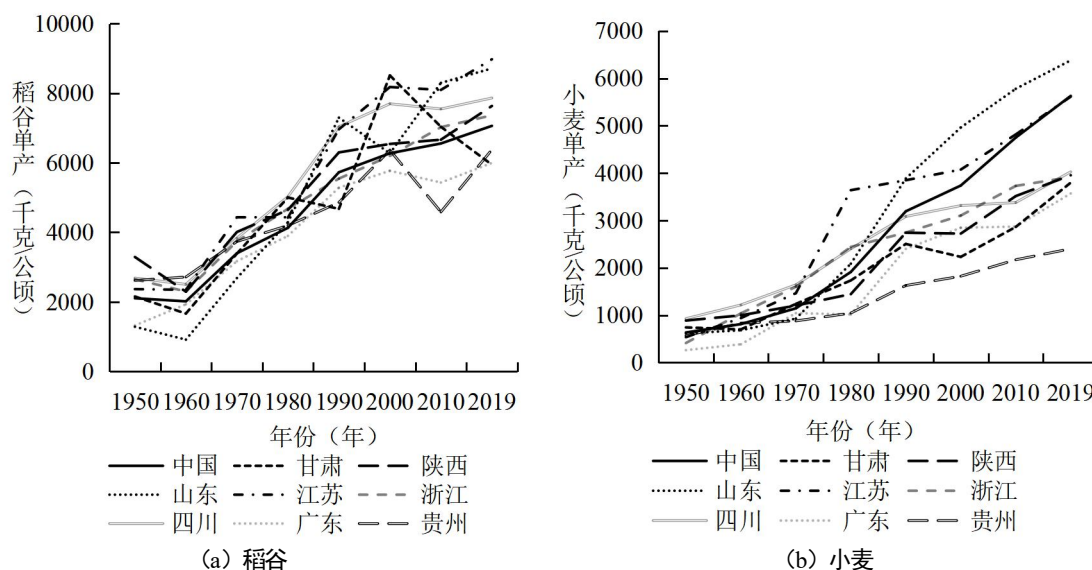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年份代表性省份的稻谷和小麦单产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 公布的数据整理。

第三，稳步推进阶段：1993 年^②至今。随着以土地为核心的经营体制改革、以价格为核心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和以地权为核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制度的实施，农户家庭经营土地面积的规模化稳步推进。根据《中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农业卷）》，2006 年末全国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2 亿户，其中，农作物种植业经营耕地规模在 50 亩以上的有 182 万户，100 亩以上的有 42 万户；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2016 年末全国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2.07 亿户，其中规模经营户 398 万户^③。同时，粮食单产水平不断提升。以全国稻谷单产为例，接连越过 6000 千

^①数据来源：《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摘要 2021》。劳动生产率根据 3 种粮食作物（稻谷、小麦和玉米）平均的每亩主产品产量和每亩用工数量计算得出。

^②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93 年开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为农村土地流转集中提供了制度性的支撑和引导，因此，笔者以 1993 年作为这一阶段的起始年份。

^③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规模农业经营户是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种植业规模化的标准为：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达到 25 亩及以上。然而，《中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农业卷）》中并未明确给出规模化的标准。为便于比较，本文将《中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农业卷）》中农作物种植业经营耕地规模在 50 亩以上和 100 亩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户数量列出。

克/公顷（1995年）和7000千克/公顷（2018年）^①。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摘要2021》的数据，粮食生产的劳动生产率也由1995年的21.5千克/劳动日大幅提升至2020年的105.2千克/劳动日，年均增长3.3千克/劳动日。可能的原因是：进入21世纪后，国家通过对农村土地流转与确权登记的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农村土地市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补偿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也调整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且强调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这些措施为改造传统农业和促进粮食产量持续增长奠定了核心制度基础。根据双百调查数据，2021年全国户均土地面积不到1929—1933年的30%，但户均地块数约为1929—1933年的1.4倍，可见，农户家庭的土地经营规模在近百年间趋于分化。双百调查数据还显示：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农户家庭隐约呈现适度规模经营的趋势，平均每户经营土地面积达到4.46公顷，约为以经营承包地为主的农户家庭的12倍，是全国平均水平的8倍。与此同时，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农户家庭的土地细碎化情况较为严重，户均经营地块数为6.74块，约为以经营承包地为主的农户家庭和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

毋庸置疑的是，中国未来农业发展的方向是不仅要增产，还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了详细地描述作物单产和亩均生产成本随经营规模变化的情况，本文分别按照3种主要粮食作物土地经营规模由大到小的顺序对农户进行排序，并比较每种粮食作物土地经营规模排前5%和排后5%的农户的亩均产量、亩均物质费用和最大地块亩均投工量，结果见表5。

表5 2020—2021年土地经营规模排前5%和排后5%农户的作物亩产与要素投入情况比较

| 指标 | 小麦 | | | 水稻 | | | 玉米 | | |
|----------------------|-------|-------|----------|-------|-------|----------|-------|-------|----------|
| | 前5% | 后5% | 差值 | 前5% | 后5% | 差值 | 前5% | 后5% | 差值 |
| 亩均产量（千克/亩） | 397.7 | 382.6 | 15.2 | 538.4 | 528.4 | 10.1 | 487.8 | 393.1 | 94.7*** |
| 亩均物质费用（元/亩） | 482.1 | 335.8 | 146.3*** | 653.3 | 620.8 | 32.5 | 452.4 | 257.6 | 194.8*** |
| 最大地块亩均投工量 （劳动日/亩） | — | — | — | 16.2 | 27.8 | -11.6*** | 17.8 | 18.4 | -0.6 |

注：①差值=前5%-后5%，***表示两组的差值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由于双百调查问卷中仅包括水稻和玉米种植户在最大地块上的投入信息，因此无法提供小麦最大地块上的亩均投工量数据。

数据来源：根据双百调查数据整理。

首先，玉米生产表现出农户土地经营规模越大，亩均产量越高的特征。土地经营规模排前5%的玉米种植户比排后5%的玉米种植户亩均产量高94.7千克，且差异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与已有的发现土地生产率与土地经营规模正相关的文献（例如Kevane, 1996; Kawasaki, 2010; 王建英等, 2015）结果一致。

其次，小麦和玉米生产表现出农户土地经营规模越大，亩均物质费用越高的特征；而水稻生产表现出农户土地经营规模越大，最大地块亩均投工量越少的特征。具体而言：土地经营规模排前5%的小麦种植户比排后5%的小麦种植户亩均物质费用多146.3元，且这一差异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公布的数据，1995年和2018年全国稻谷单位面积产量分别为6024.77千克/公顷和7026.59千克/公顷。

土地经营规模排前 5%的玉米种植户比排后 5%的玉米种植户亩均物质费用多 194.8 元，且这一差异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土地经营规模排前 5%的水稻种植户比排后 5%的水稻种植户在最大地块上的亩均投工量少 11.6 个劳动日，且这一差异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对以上结果可能的解释是：在农业劳动力工资不断上涨的背景下，由于化肥等外部要素的投入会产生购置成本，小农户更倾向于依靠劳动力的“无限投入”，譬如栽培绿肥或制作农家肥，来替代化肥投入以降低生产成本。与小农户相比，较大规模农户在应对自然风险的同时，还要适应市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环境等的变化，因而，他们更倾向于依赖化肥、杀虫剂、除草剂等物质投入来保持地力，以应对风险，这使得土地经营规模排前 5%的农户表现出低农业劳动投入和高物质费用投入的现象。

（三）农户家庭经营的专业化和区域层面产品多样化并存

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农户家庭面临要素替代和产品替代两个选择。前者不改变既定的作物种类，用相对成本不高的要素替代相对成本较高或上升的要素（钟甫宁，2016），譬如使用农业机械替代劳动力，在集中连片的土地上实现农业机械作业的规模经济；后者改变作物种类，通过生产并出售高附加值产品来替代之前低投入低产出的产品，从而获得较高的收入来平衡投入成本的上升，譬如种植高附加值的果蔬作物替代粮食等大田作物。转向高附加值产品的产品替代方式受到消费者收入提升形成的需求拉力影响，因此，比要素替代更为普遍。不同农户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决策不同，最终在区域层面呈现产品的专业化或多样化特征，但均体现了中国粮食安全保障需求与市场多样化食物需求同频共振的一种均衡态势。

一是农户家庭经营层面的生产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农户家庭经营的作物种类由 1929—1933 年的户均 5 种减少为 2020—2021 年的户均 2 种，户均经营规模最大的两种作物面积占比由 1929—1933 年的 73%增长至 2020—2021 年的 84%（见表 6）。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农户的户均土地面积较大，为了解自然条件和外部环境不确定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农户往往采取“小而全”的多元化经营策略。而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农产品市场机制发展成熟，非农就业和土地集中均有利于农户将有限的劳动力和资金集中到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业经营活动中。同时，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向农户提供种苗、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等支持，公益性技术服务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这进一步促进了小农户和大市场的有机衔接，使小农户从供应链条中获取更大份额的产品价值。生产专业化既是农业竞争力的核心支撑，也是社会分工在农业产业链中深化的必然结果（郑风田和焦万慧，2013）。

表 6 不同时期农户的作物种植多样化情况

| 指标 | 1929—1933 年 | 2020—2021 年 | | |
|--------------------|-------------|-------------|-------------|-------------|
| | 全部样本 | 全部样本 | 以经营承包地为主的样本 | 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样本 |
| 全年播种面积（公顷） | 1.53 | 0.87 | 0.48 | 3.02 |
| 种植作物种类数（种） | 4.85 | 1.70 | 1.80 | 1.70 |
| 经营规模最大的两种作物面积占比（%） | 73 | 84 | 84 | 83 |

数据来源：1929—1933 年的数据根据卜凯调查数据整理，2020—2021 年的数据根据双百调查数据整理。

二是区域层面的产品多样化程度提升。近百年来，在市场机制的带动和产业结构的引导下，中国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按照要素禀赋的相对变化而发生变化，区域层面的产品多样化程度提升。从种植结构看，粮经作物并存的多元种植结构逐渐取代原先稻麦等粮食作物占优的种植结构，尤其是高价值的蔬菜和水果种植面积增加，成为中国“隐性农业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变化主要是因为近百年来人均收入增加带来了人们对高价值农产品消费量的增长——谷物、蔬菜和肉类比例从8:1:1的结构向4:3:3转变（黄宗智，2010）。而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农户为提高单位土地的产出率，就会扩大经济作物的种植规模，譬如水稻两季区、西南水稻区等逐渐由较为单一的水稻占优型种植结构转变为果蔬、水稻、玉米等多类作物并存的多样化种植结构，形成了更为合理的生产布局（见表7）。

表7 1929—1933年与2020—2021年各区域农作物种植面积比例 单位：%

| 卜凯调查地区 | 1929—1933年 | 2020—2021年 |
|---------|-----------------------------|-----------------------------------|
| 平均 | 水稻（33）、小麦（29）、棉花（7） | 水稻（21）、小麦（19）、玉米（17）、水果（16）、蔬菜（9） |
| 春麦区 | 小米（18）、小麦（18）、苜蓿（12）、马铃薯（9） | 小麦（33）、水稻（31）、玉米（27）、水果（5）、豆类（2） |
| 冬麦小米区 | 小麦（40）、小米（21）、棉花（9） | 水果（34）、小麦（31）、玉米（28）、烟叶（4）、药材（2） |
| 冬麦高粱区 | 小麦（46）、小米（19）、高粱（19） | 小麦（37）、玉米（23）、油料（13）、水果（11）、水稻（8） |
| 扬子水稻小麦区 | 水稻（58）、小麦（31）、大麦（19） | 小麦（41）、水稻（40）、玉米（8）、油料（4）、水果（4） |
| 水稻茶区 | 水稻（73）、油菜籽（13） | 水稻（46）、油料（17）、茶叶（10）、蔬菜（9）、玉米（7） |
| 四川水稻区 | 水稻（41）、小麦（19）、玉米（14） | 蔬菜（32）、玉米（28）、水果（15）、水稻（13）、油料（9） |
| 水稻两季区 | 水稻（90）、甜薯（12）、甘蔗（6） | 水果（29）、蔬菜（19）、水稻（18）、药材（12）、蚕茧（7） |
| 西南水稻区 | 水稻（60）、鸦片（19）、玉米（14） | 水果（42）、蔬菜（33）、玉米（23）、药材（1）、烟叶（1） |

注：括号内数字为各作物种植面积占作物总种植面积的百分比。需要说明的是，1929—1933年间，农户，特别是佃农，为了尽可能满足生活所需，往往会充分利用田间地头、房前屋后的土地种植一些作物，而在卜凯调查中，这些零碎土地上的作物面积并未被包含在作物总种植面积的统计中，仅被计入各作物的种植面积，这导致部分农区的各作物种植面积占比之和大于100%。

数据来源：1929—1933年的数据根据卜凯调查数据整理，2021年数据根据双百调查数据整理。

为了进一步展现近百年间区域层面作物种植集中程度的变动趋势，笔者计算了1960—2018年中国八大农区代表性省份的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简称HHI）。从表8的数据可以看出，1960—2018年所有省份的HHI指数均呈现下降趋势，且只有江苏省和山东省的HHI指

数自 2000 年后有所提升^①。这可能是由于近百年间各地不断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生产布局：以平原地区为主的江苏省和山东省更容易通过优势作物的规模化生产提高经济效益；而四川省、贵州省、广东省等地的地形、地貌、土壤和气候条件复杂多样，较难实现单一作物的规模化生产，自 1990 年后因地制宜地逐渐发展果蔬、油料、烟叶等经济作物，使 HHI 指数在 1960—2018 年间的降幅均超过 20%，种植多样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表 8 1960—2018 年中国八大农区代表性省份的 HHI 指数

| 年份 | 甘肃省 | 陕西省 | 江苏省 | 山东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广东省 | 浙江省 |
|--------|------|------|------|------|------|------|------|------|
| 1960 年 | 0.72 | 0.70 | 0.63 | 0.73 | 0.62 | 0.70 | 0.72 | 0.52 |
| 1970 年 | 0.80 | 0.77 | 0.61 | 0.72 | 0.82 | 0.73 | 0.60 | 0.52 |
| 1980 年 | 0.72 | 0.73 | 0.57 | 0.65 | 0.73 | 0.77 | 0.65 | 0.55 |
| 1990 年 | 0.64 | 0.73 | 0.60 | 0.58 | 0.53 | 0.63 | 0.51 | 0.56 |
| 2000 年 | 0.57 | 0.71 | 0.48 | 0.47 | 0.47 | 0.53 | 0.46 | 0.45 |
| 2010 年 | 0.55 | 0.59 | 0.55 | 0.52 | 0.42 | 0.49 | 0.39 | 0.31 |
| 2018 年 | 0.51 | 0.56 | 0.57 | 0.60 | 0.33 | 0.47 | 0.35 | 0.35 |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 公布的数据计算整理。

综上所述，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户通过生产高附加值农产品等方式实现家庭收入的提升，优化家庭劳动力和土地等资源的配置，进而出现农户家庭经营的生产专业化与区域层面产品多样化并存的新态势。因此，各农区应发挥自身比较优势，调整生产结构和品种布局，以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五、结论与思考

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的历史变迁不仅包含了家庭生产要素配置方式和效率的变化，也包括生产结构和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在近百年的变迁过程中，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绩效不仅取决于经营制度和技术可获得性，也取决于政治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还取决于农户家庭内部的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及其配置效率。

本文基于 1929—1933 年卜凯调查和 2021 年双百调查的农户数据以及相关统计数据，对近百年来中国农户家庭经营的变迁逻辑和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研究发现：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农户家庭经营从自给自足向市场化的要素购买和产品出售转变，农产品商品率在近百年间大幅提升；中国农户家庭通过运用以机械技术和生物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生产要素，大幅提升了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和家庭经营收益，但小农经营是中国过去、现在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农业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随着农业经

^①笔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 公布的作物播种面积数据，计算了各代表性省份 1960—2018 年主要农作物的 HHI，HHI 值越大，表示该地区作物种植的集中程度越高。主要农作物的选择依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2021》表 7-13（“各地区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构成”）中的作物种类，具体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烟叶、蔬菜和瓜果类共 7 类作物。

营制度、土地产权制度等的变迁，农户家庭劳动力兼业化程度逐步提高，但农户家庭生产的组织化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随着农村劳动力非农转移呈现集中态势，土地制度变迁产生的产权激励促进了土地资源的有效配置，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农户家庭的土地规模远大于近百年前的农场平均规模；农户通过生产高附加值农产品或扩大土地规模来优化家庭劳动力和土地等资源的配置，进而出现农户家庭经营的生产专业化和区域层面的产品多样化并存。

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笔者提出3点思考：

首先，坚持以市场机制为主、政府干预为辅的改革理念来配置农业生产资源要素，促进中国农户家庭的产品供给由“数量”向“质量”转变。一是政府应加强农产品的全国大市场体系建设，运用高效有序的市场网络传递市场信息，促进产品生产分工和市场交换以满足更加多元化的农产品需求，并优化农业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发展的市场环境，从而促进农业产业实现链式发展。二是政府应着力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机作业服务市场，发展多元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这些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强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实现数字共享和灵活利用，进一步提高农户生产要素配置和组织方式的现代化水平，全方位、体系化地促进农户特别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进而提升家庭经营效率。

其次，加强农业公共品供给，进一步降低农户家庭经营的自然风险和经济风险。一是政府应进一步提高农民应用先进农业技术的组织化程度，建立多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为以经营转入地为主的农户创造发展条件并引导其经营行为。二是政府应继续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的基础性作用，以避免农户家庭劳动力兼业可能导致的“一家两制”生产行为对农业发展的负面影响。三是农业技术部门应侧重推动抗病虫良种、科学栽培、土壤改良、旱作节水、新型肥料、生物防治等生物技术的发展，推进设施农业、农业物联网和装备智能化的发展，同时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并探索职业农民认证制度，提升农户家庭经营的全要素生产率，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最后，继续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生产布局，提升基于农业比较优势的产业化水平。各地应继续秉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优化当地农产品生产布局，科学、合理划分农业专业化生产区域，全面探索具有地方特色和资源禀赋优势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式。粮食主产区应继续充分发挥在优势粮食作物生产上的增产潜力和规模效益，而盆地、山区等地形地势特殊地区在保持原有生产结构和作物种植多样化的基础上，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区域的自然资源优势，建立以优质农产品生产为核心的农业生态系统，形成多层次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提高农户家庭经营的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中国土地问题》课题组，2010：《土地流转与农业现代化》，《管理世界》第7期，第66-85页、第97页。
- 2.卜凯，1936：《中国农家经济》，上海：商务印书馆，第18-24页、第368页。
- 3.卜凯，1971：《中国土地利用》，台北：台湾学生书局，第282-390页、第505页。
- 4.黄宗智，2000：《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第13-80页。

- 5.黄宗智, 2010: 《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 《中国乡村研究》第2期, 第1-10页、第259页。
- 6.黄宗智, 2012: 《小农户与大商业资本的不平等交易: 中国现代农业的特色》, 《开放时代》第3期, 第88-99页。
- 7.焦长权、董磊明, 2018: 《从“过密化”到“机械化”: 中国农业机械化革命的历程、动力和影响(1980~2015年)》,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173-190页。
- 8.孔祥智、刘同山, 2013: 《论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历史、挑战与选择》, 《政治经济学评论》第4期, 第78-133页。
- 9.李谷成, 2021: 《论农户家庭经营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地位》,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43-48页、第175页。
- 10.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21: 《农业和农村地区的数字技术现状报告》, 张龙豹、徐明、高战荣等译,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第170-171页。
- 11.林毅夫: 1991: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第76-101页。
- 12.彭南生, 2005: 《论近代中国农家经营模式的变动》, 《学术月刊》第12期, 第82-92页。
- 13.王建英、陈志钢、黄祖辉、Thomas Reardon, 2015: 《转型时期土地生产率与农户经营规模关系再考察》, 《管理世界》第9期, 第65-81页。
- 14.王颜齐、王慧月, 2022: 《农业家庭经营代际传递冲突及其化解》, 《学术交流》第4期, 第125-135页、第192页。
- 15.魏蓓, 2010: 《我国耕地小规模经营与发达国家规模经营的对比分析》,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82-85页。
- 16.卫龙宝, 2020: 《从“大国小农”到智慧农业: 机会、挑战与对策》, 《国家治理》第26期, 第37-40页。
- 17.徐勤航、诸培新、曲福田, 2022: 《小农户组织化获取农业生产性服务: 演进逻辑与技术效率变化》, 《农村经济》第4期, 第107-117页。
- 18.严中平, 1955: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第328页、第303页。
- 19.杨继生、司书耀, 2011: 《政策环境变迁与农村居民收入和消费意愿的动态变化》,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42-53页。
- 20.杨学新、王晶, 2018: 《中国农村畜力的百年变迁——基于冀南西豆庄村的实证分析》, 《河北学刊》第4期, 第68-74页。
- 21.叶兴庆, 2018: 《从三个维度看我国农业经营体制的40年演变》, 《农村经营管理》第9期, 第22-25页。
- 22.于福波、张应良, 2021: 《农业家庭经营: 建党百年来的政策逻辑与新阶段的实践取向》,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100-112页。
- 23.赵晓峰、孙新华、张建雷, 2019: 《家庭经营的弹性结构与渐进的中国农业现代化实践》,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83-92页。
- 24.郑风田、焦万慧, 2013: 《前提设定、农民权益与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新四化”》, 《改革》第3期, 第103-113页。
- 25.钟甫宁, 2016: 《正确认识粮食安全和农业劳动力成本问题》, 《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第4-9页、第110页。
- 26.钟甫宁, 2021: 《从要素配置角度看中国农业经营制度的历史变迁》,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2-14页。
- 27.Hu H., F. N. Zhong, and C. Turvey, 2019, *Chinese Agriculture in the 1930s*, Berlin: Springer, 94-190.

28.Kawasaki K., 2010,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Land Fragmentation of Rice Farms in Japan",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54(4): 509-526.

29.Kevane M., 1996, "Agrarian Structure and Agricultural Practice: Typology and Application to Western Suda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8(1): 236-245.

(作者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粮食安全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张丽娟)

Nearly A Century of Transition Logic of Chinese Farm Management

ZHAN Jintao ZHU Juyin JI Yueqing

Abstract: Understanding the transition logic of Chinese household management would be helpful for building a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promot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farmers (especially small farm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Chinese farmers' household management since the 1920s. Furtherly,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ifferences of household management in different years, and reveals the overall trend and evolution law of Chinese farmers' household management constantly integrating industrialization, modernization and large markets.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Chinese farmers' household management has changed from self-sufficiency to market-oriented factor purchases and product sales. Farmers have greatly improved factor allocation efficiency and operating income by using modern production factors represented by modern machinery and biotechnology. Small-scale farming is a basic feature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the past, at present and in the future. The degree of part-time employment of rural household labor force has gradually increased. With the non-agricultural transfer of rural labor force, land factors present a centralized trend, and the property rights incentives generated by land system changes have promoted the effective allocation of land resources. The land scale of farmers' households who mainly manage the transferred land is much larger than the average scale of farms nearly one hundred years ago.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farmers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such as family labor force and land by producing high value-add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or expanding the scale of land, which leads to the coexistence of production specialization of farmers' household operations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products at the regional level. This study also discusses the trend of farmers' household management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some reflec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Key Words: Farmer; Households Management; Economies of Scale; Factor Allocation; Socialized Services